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7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541,652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97,880,897.90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928,055,900.00元,现金认购金额为3,369,824,997.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678,812.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现金为3,361,146,18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8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7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甲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通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在乙方或其下属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39549	1,808,349,99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4100078801900000330	860,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32050161863600005330	694,375,000.00

该专户仅用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建设项目、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公司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明慧、杨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7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航天无锡疗养院(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大浮西渚头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缪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选举牟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9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5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议案1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6、7、8,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6.01	选举缪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7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8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联系人:王先定、沈晨

联系电话:0510-85705226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邮编:214063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8",投票简称为"动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6.01	选举缪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7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8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原通知公告中"三、提案编码"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更正前: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6.01	选举缪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7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8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6.01	选举缪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7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8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10月27日-2022年1月27日
2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10月27日-2022年4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3期3个月B	4,000.00	1.4%-3.76%(年化)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3.76%(年化)	--	否

2、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3期6个月B	6,000.00	1.4%-3.76%(年化)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3.76%(年化)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3期3个月B
产品期限	93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0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1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76%(年化)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2、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3期6个月B
产品期限	183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0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4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76%(年化)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0,930,889.04	1,987,634,227.98
负债总额	167,681,143.38	346,354,986.15
净资产	1,683,249,745.66	1,641,279,2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6,244,805.81	61,505,433.00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2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9.40	-
3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5.28	-
4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000.00	10,500.00	83.12	1,500.00
5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	12.40	-
6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6.10	-
7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9.20	-
8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0	1,000.00	1.85	1,000.00
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0.25	-
10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3.5	-
11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13.95	-
12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8.59	-
1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8.91	-
1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3.53	-
15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500.00	500.00	1.45	1,000.00
16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00.00	4.14	1,500.00
17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18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1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0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合计		96,200.00	75,200.00	532.22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